
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

《與你相玉》教具箱借用辦法
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以「行動博物館」理念，將館內涵特色文物作成仿製品變成可攜帶式的教具箱，內容主要介紹在花蓮縣內的重要礦物資源「閃玉」和臺灣史前人如何運用，因此以玉的誕生、製作、文化、貿易及興衰等單元主題內容，增進教育多元學習管道，期望結合學校藝術與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等相關課程，讓在地學子和學生對花蓮史前玉器文化有更深的認識與體驗。

一、借用方式

(一)借用對象

凡各級學校機關、教師或符合考古學知識教育推廣目的，並經本館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
(二)借用程序

1. 填妥「花蓮縣博物館《與你相玉》箱借用申請借用表」(附件一)簽名用印後，親送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至本館，將於 5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審核後通知申請結果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來電洽詢。
2. 經本館確認通過之借用者，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教具箱領取時間。
3. 若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者，本局保有取消本次申請之權利。

(三)申請費用

教具箱《**免費借用**》，惟需負擔教具箱的出借及歸還來往運費。

二、借用內容

(一)借用數量

每位教師可借用 1 套教具箱，同一所學校於同一期間以 1 套教具箱為限，若有特殊需求，請來電洽詢。

(二)借用天數

1. 每次借用以 1 個月(含例假日)為限。
2. 借用人最遲於借用截止當日，將教具箱歸還本館。

(三)續借辦法

1. 續借以 1 次為限，若有特殊教學需求，本館得視整體出借情形保有核准續借與否之權利。
2. 續借需填妥「教具箱借用續借表」(附件五)親送、郵寄或電子郵件，本館將於 5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回覆審核結果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洽詢。

三、領取及歸還

(一)領取方式

1. 借用人接獲核准通知後，得依照預約時間至本館領取教具箱。如無法依約定時間領取，請先來電告知。
2. 領取教具箱時，請清點教具箱內物品，由本館填妥「教具箱物件清單」(附件三)，請借用人簽名確認，並將表單回傳至專案信箱 hualienar@gmail.com，以確認教具箱內容無缺漏。倘未確認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則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3. 請妥善保管及使用教具箱及相關教具。如有遺失、非正常操作或惡意損壞導致教具箱及教具不勘使用，得依實價或以相同之實體賠償，且本館得暫停借用權益，亦留存紀錄，作為後續申請審核之依據。

(二)歸還方式

1. 歸還時，請先行來電預約歸還時間。
2. 如遇特殊理由無法如期歸還，請先來電說明並填寫續借單。若未經本館同意延遲歸還者，本館得暫停1年借用人之借用權益。
3. 歸還時由本館人員檢視教具箱情形填寫「教具箱物件清單」(附件三)，如遺失得依實價或以相同之實體賠償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借用之教具箱及相關出版品，僅用於申請目的之使用，如有其他運用方式需經本館同意。
- (二)若有相關教具箱教學成果照片、教學成果回饋(附件四)，會用於行動教具箱之教案的優化和回饋，申請人須同意非專屬授權本館(附件二)，就其借用教具箱期間活動照片、教學成果回饋；授權本院基於非營利之教育、研究、著述或公益性質推廣目的，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非專屬及無償利用。請無償供本館宣傳及教育活動使用。
- (三)相關借用事宜，請電洽花蓮縣考古博物館(電話：03-8652820轉16郭小姐)

